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增资，以最终用于合资建设塞内加尔陶瓷厂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德科达洁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